◎離職人員權益：離職退費VS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

107.7.1以後離職-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

向左走

向右走

選擇
離職退費

選擇
保留年資

107.7.1以後離職
已經申請退費者

基金管理會110.8.27通函

准許重選：已退費者，得**重新選擇**是否維持退費

期限：於所屬機關(構)學校收受該函**3個月內**辦理

方式：欲重選者，填具選擇書並以**支票或匯票**一次全部繳還原領金額至基金管理會

◎離職人員權益：離職退費VS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

●107年7月1日前、後-新、舊法規定比一比

107.6.30以前離職-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	
可以離職退費	沒有保留年資領退休金 或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規定
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；繳費滿5年且未被免職或撤職者，得連同政府撥繳部分一併領回	(不申請離職退費者，年資可以保留，但要再任公職，才可併計年資再領退休金)

107.7.1以後離職-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	
可以離職退費	可以保留年資領退休金 或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
只能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	任職滿5年以上離職者： ◎可單純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(年資滿15年者，可領月退休金) ◎可轉職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，於65歲起6個月內請領月退

二者只能擇一辦理

公務人員辭職了
還可以再回任嗎？有期間限制嗎？

可以再回任

如無任用法第28條所定**不得任用情事**或第27條所定**已屆限齡退休**情形的話，仍得以所具考試及格資格，再任為公務人員。

沒有期間限制

任用相關法規並沒有規定再任期限，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亦未有消滅時效規定，任用資格並**不因期間經過而消滅**。

圖片來源：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(https://www.irasutoya.com/)

年資制度轉銜1-年資保留【85條】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5條

年資保留規定適用者

- 任職年資須滿5年
- 退撫法公布後，未符退休、資遣規定而離職者
- 未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

辦理期間

- 離職者於年滿65歲起6個月內自行提出申請，於65歲起領取退休金。

辦理方式

- 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原服務機關學校，送審定機關，審定年資及退休金

領取退休金種類

- 任職年資未滿15年，領取一次退休金
- 任職年資滿15年，可選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

小編溫馨提醒：
未支領退休金即亡故者，得由其遺族依退撫法第9條規定，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
圖片來源：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(irasutoya.com)

年資制度轉銜2-年資併計、年金分立(離職人員)【86條2項】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5條第1項及86條第2項

「退撫法」公布施行後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「離職」，且未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

年資滿15年

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

年資滿5年，未滿15年

於離職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並在該職域(例如：勞退)辦理退休；公務人員+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滿15年時

「自行」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申請

領取月退休金

年資併計、年金分立原則：

月退休金計算，以公務人員年資為限。

其他職域年資，僅用來成就公務人員月退條件。

領取一次退休金

圖片來源：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(irasutoya.com)